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江淑慧

代 理 人 李婉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吳思漢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離婚等（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6號）事件，原告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原告為低收入戶，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南投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南投縣魚池鄉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以

01 為釋明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
02 結果附於前開離婚等事件卷可參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
03 離婚等事件卷宗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主
04 張，尚待實體調查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
05 望；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
06 實。則參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
07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
09 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12 法 官 柯伊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白淑幻